**本溪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术语含义）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废物和危险废物。

第三条（征收对象）在本市城区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和居民个人（包括暂住人口），均应当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本溪县、桓仁县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征收原则）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第五条（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具体核定工作。

市发改部门会同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具体制定、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第六条（征收单位）本溪市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城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居民（包括暂住人口）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征收标准）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环境卫生等部门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公布后实施。

第八条（基数核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量基数一年核定一次。区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单位自行申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结合上年度实际收运量，核定当年基数，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

对新设立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基数，由区城市管理部门参照同行业、同等规模单位的数据确定。

第九条（费用合并）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原生活垃圾代运费和居民卫生费按照核算统一纳入垃圾处理费中，实行一个费种。原居民卫生费和垃圾代运费停止收费。

第十条（收费规范）市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区城市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核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做到应核尽核。

第十一条（收费用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使用具体细则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收费监管）市发改、财政、税务和审计等部门应当根据相应的职责，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应收不收、应收少收，占用、挪用生活垃圾处理费，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法律责任）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年月日施行。